(上接B50版)

2、主要被担保人的基本财务情况

（1）2020年1-9月的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总负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87,095.65	22,152.33	64,943.32	67,429.79	2,415.75
2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35,898.23	51,117.23	184,781.00	83,540.49	-3,581.42
3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9,085.27	65,107.23	53,978.04	29,724.32	391.46
4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33.39	31,321.49	68,711.90	16,947.69	-1,378.97

注：上述公司信用等级均良好，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2019年度的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总负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83,113.13	19,733.75	63,379.38	66,876.85	558.74
2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69,399.93	54,685.26	214,714.67	154,205.56	-1,057.81
3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4,581.41	64,715.77	59,865.64	44,299.81	1,438.29
4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9,238.56	32,700.46	26,538.10	0.00	-2,524.25

注：上述公司信用等级均良好，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签署的担保合同金额为12.29亿元，公司将继续为前述存量担保在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本次议案是确定公司2021年度担保的总安排，经董事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视资金使用情况与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办理相关手续，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转让下属公司股权并约定回购等担保方式。具体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未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批准之授信额度为准，公司最终担保额度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核查情况：2021年1月8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形式，分别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担保额度内涉及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其担保财务风险较低，风险可控，故未提供反担保；

2、公司为上述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求，有利于主营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上述被担保方未来收入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申请对外担保额度159.19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3.66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20亿元；对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2.54亿元，其他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93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03.70%。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申请对外担保额度为131.49亿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31亿元，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为100.49亿元，共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320.16%。

公司对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担保余额4,100万元，公司为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提供担保的4,100万元贷款已经逾期，被担保方经营也已经陷入停滞。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2日作出了《民事裁定书》【（2020）苏0211民特301号】，裁定确认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与申请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签订的（2020）锡商调字第012号调解协议书的效力。除上述东华铝材4,100万元逾期贷款外，公司为海达集团下的东华铝材及江阴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贷款担保已全部平移代偿完成，具体包括：为东华铝材在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的贷款15,000万元、在恒丰银行无锡分行的贷款5,000万元提供的担保；为科玛金属在恒丰银行无锡分行的贷款7,000万元提供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担保逾期情况及已经披露过的担保逾期公告，公司无其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

担保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张金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金剑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张金剑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金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监事会对张金剑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张金剑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选举易治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

易治凯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士学位，2010年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2018年加入公司，担任公司研究院电池技术总监，现任江苏爱康能源研究院HJT电池研究所所长。

易治凯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易治凯先生未持有爱康科技股份。易治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易治凯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易治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13日，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外币结算需求不断上升。为防范公司外汇风险，公司拟与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币种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美元、欧元、日元等。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方式或产品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业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金额。

（三）交易对手：银行等金融机构

（四）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三、期限及授权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相关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及套期保值领导小组组长依据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在上述审议的额度内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批，不再对单一金融机构出具董事会决议。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四、外汇套期保值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五、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组织机构、业务流程、保密制度、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二）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三）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四）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七、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公司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

八、公司就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金额，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金额，授权期限自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

2、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

3、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赵剑先生于2020年12月31日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赵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兼副总裁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现公司选举易美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易美怀女士与何前女士、杨胜刚先生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何前女士为主任委员。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将自动失去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二、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官彦萍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

官彦萍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中山大学。先后担任过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秘书、总裁办主任、人力资源总监、副总经理，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总裁办公室主任。

官彦萍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官彦萍女士本人持有爱康科技145,600股。官彦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官彦萍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官彦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及聘任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赵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赵剑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兼副总裁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张金剑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金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聘任张金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张金剑先生同时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金剑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

张金剑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EMBA）、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本科），复旦大学高级经理工商管理核心课程研修班。2007年加入公司，曾先后担任销售专员、销售经理、苏州爱康薄膜材料有限公司营销总监、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监、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裁、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张金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金剑先生未持有爱康科技股份。张金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张金剑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张金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上午9:15至2021年1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申请2021年度债务性融资授信的议案；

2、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3.01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2关于继续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3关于继续为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4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5关于继续为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6关于继续为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7关于继续为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3.08关于继续为江西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9关于继续为江阴达康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10关于继续为汤阴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11关于继续为磁县品佑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12关于继续为南召县中机国能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13关于继续为伊川县佳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14关于继续为无棣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15关于继续为莒南鑫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16关于继续为五家渠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17关于继续为凤庆县爱康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18关于继续为禄劝县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19关于继续为孝义市太子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20关于继续为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21关于继续为锦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22关于继续为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23关于继续为嘉祥昱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24关于继续为泌阳县中康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25关于继续为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26关于继续为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27关于继续为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28关于继续为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29关于继续为九州方园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30关于继续为丹阳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31关于继续为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32关于继续为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33关于继续为内蒙古四子王旗神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34关于为台湾达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提名张金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2、提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3中部分子议案构成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回避表决。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2021年度债务性融资授信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1	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2	关于继续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3	关于继续为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4	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5	关于继续为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6	关于继续为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7	关于继续为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3.08	关于继续为江西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9	关于继续为江阴达康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0	关于继续为汤阴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1	关于继续为磁县品佑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2	关于继续为南召县中机国能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3	关于继续为伊川县佳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4	关于继续为无棣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5	关于继续为莒南鑫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6	关于继续为五家渠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7	关于继续为凤庆县爱康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8	关于继续为禄劝县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9	关于继续为孝义市太子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20	关于继续为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21	关于继续为锦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22	关于继续为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23	关于继续为嘉祥昱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24	关于继续为泌阳县中康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25	关于继续为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26	关于继续为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27	关于继续为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28	关于继续为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29	关于继续为九州方园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30	关于继续为丹阳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31	关于继续为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32	关于继续为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33	关于继续为内蒙古四子王旗神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34	关于为台湾达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关于提名张金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1年1月27日、1月28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　邮政编码：215600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600

联系人：张静

电话：0512-82557563 ；传真：0512-82557644

电子信箱：zhengquanbu@akcome.com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10，投票简称：“爱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2021年度债务性融资授信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1	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2	关于继续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3	关于继续为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4	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5	关于继续为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6	关于继续为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7	关于继续为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3.08	关于继续为江西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9	关于继续为江阴达康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0	关于继续为汤阴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1	关于继续为磁县品佑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2	关于继续为南召县中机国能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3	关于继续为伊川县佳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4	关于继续为无棣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5	关于继续为莒南鑫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6	关于继续为五家渠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7	关于继续为凤庆县爱康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8	关于继续为禄劝县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9	关于继续为孝义市太子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20	关于继续为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21	关于继续为锦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22	关于继续为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23	关于继续为嘉祥昱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24	关于继续为泌阳县中康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25	关于继续为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26	关于继续为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27	关于继续为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28	关于继续为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29	关于继续为九州方园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30	关于继续为丹阳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31	关于继续为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32	关于继续为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33	关于继续为内蒙古四子王旗神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34	关于为台湾达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提名张金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处）

被委托人联系方式：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3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13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上午9：15至2021年1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前方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张伟先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7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426,3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41％。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54,3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871,9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63％。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426,3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41％。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20,358,3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668％；反对14,740,5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090％；弃权32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0,358,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668％； 反对14,740,553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090％；弃权32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42％％。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李怡星、高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1-006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召集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张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万寿南路999号。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692,46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40,592,46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100,000股份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4）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592,4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3%；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江苏敏政律师事务所狄邦建律师、范青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敏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ST群兴　公告编号：2021-003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9：15至2021年1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星港街168号，托尼洛兰博基尼书苑酒店，凝香阁。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31日。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金成先生。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40,314,8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8.8407％。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1,223,5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9.59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19,091,3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9.2480％。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8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34,444,8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729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28,925,200股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211,164,499股，反对225,18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5％。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9,794,499股，反对225,180股，弃权0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 (含网络投票) 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3％。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89,699股，反对225,18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3％。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34,219,699股，反对225,180股，弃权0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 (含网络投票) 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5％。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潘俊雅律师、宋怡律师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2021-006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已经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第九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拟回购的数量：不超过2,032万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不低于1,017万股，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

●拟回购的价格：2020年7月13日，公司发布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并于2020年7月20日按每股0.73元派发了现金红利。因此，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3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29.27元/股。

●拟回购的资金总额：按回购价格上限29.27元/股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95亿元，不低于2.97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1年1月1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249,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54%。

相关风险提示：

1. 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如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拟持股人员放弃认购股份，将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5）。2020年6月3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2020年7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050）：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按不超过30元/股的拟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032万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不低于1,017万股，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6.1亿元，不低于3.05亿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 个月内。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之“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五）回购的价格第二款”的安排，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按每股0.73元派发了现金红利。因此，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调整为不超过29.27元/股。按回购价格上限29.27元/股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95亿元，不低于2.97亿元。

截至2021年1月1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249,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54%，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6715%，购买的最高价为29.25元/股、最低价为26.7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9,199,769.64元。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